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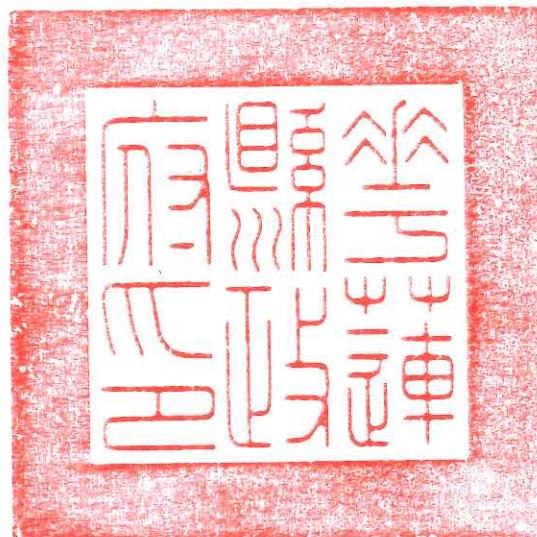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100137068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為維護遊客安全，防止群聚感染，110年7月13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本縣和平溪出海口至花蓮溪口沿海區域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並禁止進入七星潭海岸風景區沙灘範圍。

依據：110年7月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4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北起至和平溪口沿海區域至花蓮溪口沿海區域。
- 二、禁止進入範圍：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外，禁止人員進入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沙灘範圍（北至崇德隧道口南至奇萊鼻燈塔之沙灘區域）。
- 三、禁止於七星潭海岸風景區沙灘範圍從事任何遊憩活動。
-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分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第64條第1項第3款、第64條第2項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第13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徐榛蔚